

渤海财险
专精特新企业综合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9120240510050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过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从事技术研发、生产的合法企业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可以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经过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从事技术研发、生产，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的合法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合同由总则、财产损失保险、研发中断费用损失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投保人可以选择财产损失保险、研发中断费用损失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单独投保，也可以同时投保。财产损失保险、研发中断费用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部分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保险人在本合同下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相应部分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为限。

第一部分 财产损失保险

保险标的

第五条 本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六条 下列财产及费用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二）文件、手稿、商业账册、计算机系统、记录、图案、模型、模具、图样、设计图；
-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计算机资料的复制费用；
-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 （六）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第七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任何形式的现金、支票、货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

卡等卡类邮票、债券、信用卡、珠宝、钻石、玉器、稀有金属、金银、首饰、毛皮、古币、古玩、古画、字画、古书或艺术品等珍贵财物；

- (二) 陶瓷陶器或大理石；
- (三) 枪支弹药；
- (四)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五) 处于拆除、建造或安装过程中的财产或建筑物及与之相关的材料或供应品；
- (六)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七) 动物、植物、农作物；
- (八) 涉及知识产权的财产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九)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十) 由于生产过程导致损坏的财产；
- (十一) 处于安装阶段（但不包括移动或迁置），且由于安装操作导致损坏的机器设备；
- (十二) 矿井、矿坑。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坐落或存放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的计算机主要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程控交换机设备被作为保险标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计算机主要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程控交换机设备在配有断电保护装置及稳压设备或不间断电源的情况下，因供电单位原因或意外事故导致的突然断电、电器短路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二) 建筑物倒塌和开裂；
- (三) 盗窃、抢劫，但有痕迹的入室行窃或暴力进出营业场所的情况除外；
- (四) 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

(五)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六)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 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 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二) 任何原因导致供水、供电、供气或其他能源供应系统或废物处理系统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但第九条规定的保险责任不受此限;

(三) 由工程延误或市场份额的丧失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间接损失;

(四)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五)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六)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器设备本身的损坏, 但第九条规定的保险责任不受此限;

(七)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八) 损失发生时在运输险保险单下可以得到赔偿的部分,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本保险对超过该运输险保险赔款部分的损失金额仍予以赔偿。

(九)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或其他价值,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第十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 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的方式赔偿;

(三) 实际修复: 保险人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以修理修复受损标的的方式赔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遭受损失后, 如果有残余价值, 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

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三）若本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部分 研发中断费用损失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关键研发设备损毁、灭失或丧失使用功能以及存储于其中的科研资料丢失，导致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中断，保险人依

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能够恢复到损失发生前研发状态所需要的合理必要的研发费用：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
- （三）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
- （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二十七条 关键研发设备是指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经被保险人安装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关键研发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所指研发项目是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向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申请并获书面批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课题或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所指研发费用是被保险人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费用：

-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二）被保险人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
- （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四）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 （五）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或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第三十条 下列不属于研发费用：

-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建造费用、改造费用、购置费用、安装费用或租赁费用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 （二）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购置和摊销费用；
- （三）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等。

责任免除

第三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研发项目额外进行改进或改善所支出的费用；
- （二）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十二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根据向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申请财政补贴并获书面批准的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总预算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该预算费用应符合本条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研发费用预算发生变化时，投保人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投保人在本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总金额，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保险费进行调整，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原收保险费的 25%。

第三十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期间自正式实施研发项目之日起计算，保险期间的截止日以下列先发生者为准：

- （一）保险合同载明的截止日；
- （二）研发项目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
- （三）研发项目实际完成研发工作并形成研发成果之日。

赔偿处理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恢复研发项目到损失发生前研发状态所需要的合理必要的研发费用计算，但保险人总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部分 雇主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 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五)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六)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八) 原在军队服役,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 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 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雇员犯罪、自杀自残、斗殴, 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二) 雇员因疾病 (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 但属于本条款第三十九条第 (六) 项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 雇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 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四)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第四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精神损害赔偿;

(二) 超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三) 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四) 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包括港、澳、台地区) 发生的人身伤亡;

(五)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的雇员的赔偿责任;

(六)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十四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四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受伤害雇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四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雇员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伤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八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雇员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 （二）雇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现行国家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 （三）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保险人依据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每人/天补助误工费用，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 365 天；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与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以本条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四）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依据本款下列第 1 项至第 4 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除另有约定外，医疗费用具体项目包括：

-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雇员均应在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四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保险人针对每名雇员赔偿的伤亡赔偿金、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针对每名雇员赔偿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二)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三) 发生一次保险事故造成一名及以上雇员伤害的，保险人针对雇员伤亡赔偿金、误工费、医疗费用以及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 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五十条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对名单以外的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受伤害雇员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该雇员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五十二条 发生诉讼、仲裁时，被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十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地震、海啸；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停产、停业等各种间接损失；

(二) 任何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 任何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但是，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火灾、爆炸或喷淋设备泄漏所造成的物质灭失或损坏，并由此导致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中断，不在此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五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六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六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五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十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六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六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和雇员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和雇员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转让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知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之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六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基本资料

1.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索赔申请书；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材料；
4. 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5. 事故现场照片；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财产损失保险部分

1. 财产损失清单；
2. 技术鉴定证明；
3. 救护费用发票；
4. 事故报告书；
5. 必要的账簿、单据。

（三）研发中断费用损失保险部分

1. 研发费用财务账册；

2. 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

（四）雇主责任保险部分

1. 能够确认被保险人与受伤害雇员存在劳动关系的人事、薪资证明；

2. 该雇员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该雇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该雇员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3. 被保险人与该雇员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六十八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六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

本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雇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二）自然灾害：指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其中，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飓风指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凌指严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指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三）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其中，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四）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

1. 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

2. 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

3. 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五）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六）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七）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八）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九）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十一）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二）网络安全事件：因网络受到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导致网络处于不稳定、不可靠运行的状态，造成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受到影响的事件。

（十三）依法：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四）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2.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十五）职业病：指符合国家现行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疾病。

（十六）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含）以上的医疗机构。

附录一：短期费率表（适用于第一、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录二：伤残赔偿比例表（适用于第三部分）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